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 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6 号）同意注册，东方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024,09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0,779,267.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9,220,724.0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17 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上述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 项目投资 总额 | 调整前 拟用 募集资金 投资额 | 调整后 项目投资 总额 | 调整后 拟用 募集资金 投资额 |
|----|-------------------------|-------------------|--------------------------|-------------------|--------------------------|
| 1 |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卓越能力提升项目 | 127,351.05 | 105,775.05 | 105,775.05 | 105,775.05 |
| 2 | 基于人工智能的下一代可持续运营安全产品开发项目 | 84,643.35 | 61,147.02 | 32,815.13 | 32,815.1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4 | TongJDK 和工业物联网中间件开发项目 | | | 28,331.89 | 28,331.89 |
| 合计 | | 261,994.40 | 216,922.07 | 216,922.07 | 216,922.07 |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077.93 万元，实际可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922.07 万元。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工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代发，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括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上述相关人员的有关费用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托收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三）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括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定期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建立明细台账，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具体操作如下：

（一）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提交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付款申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付款流程逐层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对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部分，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募投项目支出内容，编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专人复核；

（三）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明细表，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通过后，再将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归还自有资金垫付款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及交易内容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五）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需要，有利于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德平

王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